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旭	辛静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楼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楼	
电话	0371-61656692	0371-61656692	
电子信箱	bxcy@bxcynewpower.com	bxcy@bxcynewpow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138,963.14	252,980,472.41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06,057.07	67,309,219.25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126,101.65	67,714,739.46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66,656.41	44,537,091.15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14%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4,724,733.49	1,396,881,558.44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0,545,677.62	1,033,937,880.32	39.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6%	56,226,000		56,226,000			
北京红杉裕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9,024,353		9,024,353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7,400,000		7,400,000			
郑州知了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6,615,638		6,615,638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71%	5,956,766		5,956,766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4,093,781		4,093,781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2.28%	3,658,858		3,658,858			
上海惠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829,609		2,829,609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		2,046,891			
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		2,046,89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动海、李娜,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知了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动海。 2.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南展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海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伍朝阳是上海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上海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学军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07%的股权;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学军、伍朝阳、高凤勇。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9,84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848
#林瑞明	811,137	人民币普通股	811,137
赵世东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425	人民币普通股	586,425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3号基金	561,478	人民币普通股	561,478
方红蕾	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00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417	人民币普通股	368,417
#唐甜	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00
#陈江涛	364,631	人民币普通股	364,631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617	人民币普通股	306,61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公司股东林瑞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1,137股,实际合计持有811,137股;公司股东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3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478股,实际合计持有561,478股;公司股东唐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7,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7,700股;公司股东陈江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630股,实际合计持有364,63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6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当代	股票代码	0006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邦一	赵雨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电话	010-58693158	010-58693158	
电子信箱	lubangyi@sz000673.com	zhaoyusi@sz00067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6,629,742.99	50,600,645.46	50,600,645.46	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4,782.06	-60,006,772.54	-60,006,772.54	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93,536.47	-48,037,645.64	-48,037,645.64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57,522.48	4,587,335.03	4,587,335.03	89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759	-0.0759	8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759	-0.0759	8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5%	31.32%	31.32%	-8.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88,172,879.52	1,528,333,326.17	1,528,333,326.17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505,571.43	-140,717,350.70	-140,717,350.70	-14.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120,694,443	0	质押	120,694,443
					冻结	120,694,443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0%	93,938,052	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85,300,000	0	质押	85,300,000
					冻结	85,300,000
吕达龙	境外自然人	6.95%	54,861,111	0		
鲍利兴	境内自然人	2.53%	20,000,936	0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4,814,814	0	质押	14,814,814
					冻结	14,814,814
林叶	境内自然人	1.40%	11,055,648	0		
高育斌	境内自然人	1.07%	8,466,700	0		
韩涛	境内自然人	0.91%	7,157,600	0		
柯河彬	境内自然人	0.79%	6,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及先锋亚太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当代集团分别持有当代文化90%的股权,先锋亚太90%的股权;其他七位股东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玲玲
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再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1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通过控制成本、缩减业务投资规模、处置盈利能力差的低效资产、加强款项催收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6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6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6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1,038,884.02	1,739,023,376.0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404,033.90	1,325,751,208.84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7,053,754.37	341,591,337.46	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84,519.92	49,051,656.55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5,590.97	37,050,575.03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4,835.26	52,524,058.99	-52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30	减少3.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82	增加0.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31.08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无	0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5	21,250,000	21,250,000	21,250,000	无	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无	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3.70	6,066,621	6,066,621	6,066,621	冻结	6,066,621
周悦	境内自然人	3.0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林文伟	境内自然人	3.0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3.0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吴昊天	境内自然人	2.66	4,366,417	4,333,301	4,333,301	无	0
徐沙	境内自然人	2.59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质押	4,25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102,200	4,102,200	4,102,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65,101.91
2	发行费用总额	7,778.36
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323.56
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10.65
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589.74
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80.68
8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9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9.06
1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8,046.32
11=10+7+8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7,127.00

注1:发行费用自筹未置换24.77万元。

注2:本表中分项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20,000.00	37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8,000.00	38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00.00	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6010100100230084	19,201.91	7,271.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10,000.00	5.37
合计		60,201.91	8,046.32

三、2021年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500.3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1.88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10.65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11.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